

证券代码：838236

证券简称：三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|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|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     | 浮子、节气门轴、阀套阀芯等       | 15,000,000.00  | 13,147,414.35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办公场所租赁、关联方担保，关联资金拆借 | 200,000,000.00 | 178,180,092.0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| 215,000,000.00 | 183,827,506.37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古庵村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古庵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因田行博

实际控制人：泰凯气化工器株式会社

注册资本（美元）：2,1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汽车、通用小型发动机及其进气排放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、模具、夹具、机械设备的制造、加工。

关联关系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占泰凯通用化油器（宁波）有限公司股份 40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2、自然人：许伟峰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伟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法人代表兼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### 3、自然人：严妃波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狮子街 30 号 12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伟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法人代表兼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严妃波为许伟峰的配偶。

4、 自然人：许华丰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华丰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5、 自然人：许善峰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善峰系公司控股股东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6、 自然人：毛亚增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乌岩村许村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华丰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毛亚增为许华丰的配偶。

7、 自然人：王苏苏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88 弄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许善峰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王苏苏为许善峰的配偶。

8、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市海曙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西路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西路

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许伟峰

实际控制人：许伟峰

主营业务：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、加工

关联关系：宁波市海曙百业兴家用电器配件厂系许伟峰个人独资企业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关联董事许伟峰及关联董事的一致行动人许华丰、许善峰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系根据市场同期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系根据市场同期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对于上述关联交易，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

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